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量科技”）转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现将彩量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即原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5月9日变更，以下简称“浙江亿邦”）

被告：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

1、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

1.1 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项 7,360 万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 4.35%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,893,040 元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以上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76,493,040 元。

1.2 诉讼理由

2018 年 3 月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由原告向被告销售云计算服务器 9 万台，单价 5,040 元/台，总价款为 4.536 亿元。随后，原

告按照《合同》约定向被告交付全部云计算服务器，被告也进行了签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有异议。但是，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3.8 亿元，尚欠原告合同款项 7,360 万元。虽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拖欠未付。

二、彩量科技与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亿邦”）

被告：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

1、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

1.1 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项 3,040 万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 4.35%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,558,798 元），与前项合计 31,984,512 元。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1.2 诉讼理由

2018 年 3 月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由原告向被告销售云计算服务器 1 万台，单价 5,040 元/台，总价款为 5,040 万元。随后，原告按照《合同》约定向被告交付全部云计算服务器，被告也进行了签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有异议。但是，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2,000 万元，尚欠原告合同款项 3,040 万元。虽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拖欠未付。

三、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 3 月，彩量科技分别与浙江亿邦、云南亿邦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采购云计算服务器 9 万台和 1 万台（共计 10 万台），单价 5,040 元/台，总价款为 5.04 亿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彩量科技分别向上述公司支付买卖合同价款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，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.8 亿元，向云南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彩量科技表示，支付上述价款后，彩量科技实际收到浙江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 65,000 台（对应货款为人民币 3.276 亿元），未收到云南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。

彩量科技认为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，在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交货指示的情况下发货给无关的第三方，此笔发货并不构成对合同的履行。因此，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不具备向彩量科技追偿的前提；鉴于彩量科技总共支付了人民币 4 亿元的货款，但只收到了价值人民币 3.276 亿元的云计算服务器，彩量科技实际上多支付了人民币 7,240 万元的货款，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应返还彩量科技 7,240 万元；彩量科技拟对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提起反诉，要求两公司返还多收取的人民币 7,240 万元的货款。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